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92,218,203.30 元（含税）调整为 92,127,708.3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295,098,250 股调整为 294,808,666 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3,092,289.04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218,203.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8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9,886,27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3,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3,3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614,788,022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438501）中持有 603,300 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614,184,722 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03,300 股后的总股本 614,184,722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127,708.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80 股，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614,788,022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03,300 股后的总股本 614,184,722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294,808,66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09,596,688 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